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9.01.13 台內地字第 0990010811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9 年 01 月 13 日

要 旨：依檔案法規定，地政事務機關可對申請檔案之應用人為資格審查，而檔案應用之駁準申請，則係依檔案法第 18 條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等相關規定，為決定之依據

主 旨：關於申請土地登記案件資料之申請人資格審核法令適用事宜。

說 明：案經函准檔案管理局前開函略以：「二、檔案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係規範檔案管理相關事項，其第 1 條第 2 項明定『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令規定。』同法第 17 條規定『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以書面敘明理由，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。』從而，本法並未就申請人之資格予以限制，除各機關另有法律依據及合致本法第 18 條各款情形，始得拒絕申請，合先敘明。三、土地登記規則係依土地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，其第 24 條明定『申請閱覽、抄寫、複印或攝影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者，以下列之一者為限：一、原申請案之申請人、代理人。二、登記名義人。三、與原申請案有利害關係之人，並提出證明文件者。』地政事務相關機關審查檔案應用申請人之資格，於不違悖本法規範意旨下，依據土地登記規則第 24 條之規定辦理，難謂不合法本法第 1 條第 2 項之規定。四、至檔案申請應用之准駁，仍應由受理機關本於權責，視具體個案情形，依檔案法第 18 條各款與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及其他法令之規定以為准駁之決定。」，本案請依上開規定辦理。